

关于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4〕2号）精神，全面强化基层消防力量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结合我市基层消防工作形势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解决全市基层消防力量短缺的实际问题，按照“由兼到专，逐年解决，机制引领，长效运转”的模式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进一步织密拉萨市基层火灾防控力量网络，切实发挥基层消防力量在火灾防控及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依托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社区）以及现有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做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建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不断强化乡镇（街

道)村(社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基层抵御火灾能力显著增强,“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5月底前先行试点建设甲玛乡(墨竹工卡县)、羊八井镇(当雄县)2个重点乡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站,及八廓街道(城关区)、柳梧街道(柳梧新区)、东嘎街道(堆龙德庆区)、德庆镇(达孜区)、唐古乡(林周县)、吞巴镇(尼木县)、才纳乡(曲水县)7个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站或志愿消防队站;结合试点工作覆盖全市基层,力争于2025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全部建成专(兼)职消防队站或志愿消防队站。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消防治理责任体系。

1.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市级层面强化政策支撑,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县(区)层面强化对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统筹安排,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消防治理纳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有关内容,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导问责;乡镇(街道)层面加快建强消防组织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火灾事故应对准备。

2.行业系统监管责任。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9+N”类小场所(小购

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和储存场所，以及小商务和居家服务场所、小仓储物流场所、小金融场所、其他新兴小场所）监督管理，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政法部门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平安拉萨建设内容，由消防部门牵头考核。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市政、电力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要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乡村建设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硬件改造，增强建筑抗御火灾能力。民政部门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基层网格化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落实，指导村（社区）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保障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等弱势群体消防安全。住建部门依法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定要求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做好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和经营管理，保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基层消防力量，配齐配强人员装备物资，建立工作制度，确保形成战斗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乡镇（街道）所属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消

防安全委员会，督促各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对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微型消防站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发生火灾及时调动，确保快速处置初期火灾。

3.单位场所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配齐配强消防设施器材，建强应急消防力量，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和“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鼓励小单位、小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喷淋灭火系统，提升火灾初期探测扑救能力。

（二）健全完善消防工作组织体系。

1.建立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指导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综合执法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设有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队长担任。主要任务是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指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乡镇（街道）

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消防安全工作，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2.充实乡镇（街道）防火力量。在机构设置、事业编落实、专职队员招收、队伍管理考核等方面，应急、编办、人社要加强统筹。各地要指导乡镇（街道）依托综合执法办公室开展消防行政执法，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至少确定 2 名在编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工作，设置 AB 角，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帮助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移送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做好城乡社区防火工作。要全面推行乡镇（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三员一队”（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战时救援站、平时消防所”作用，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各地要在火灾风险较高的县（市、区）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门技术人才，由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使用、考核，协助承担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任务。

3.做强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各地要指导纳入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的乡镇，以及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其他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城市消

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建设技术规范》(DB/T1016—2016)等相关要求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口不足2万人的其他乡镇按照标准建立乡镇专兼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符合条件的乡镇消防队伍纳入市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在行政村(社区)按照地方标准《农村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T1772-2021)等要求组建微型消防站,并向有条件和有必要的自然村进行拓展和推广。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要实现“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村(社区)应急救援力量要实现“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标准化建设,确保第一时间处置突发火灾。

4.设置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建立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或综合执法办公室的指导下,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问题;组织宣传消防安全、逃生自救等基本常识。

5.夯实消防工作网格。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综合网格按照“1+4+X”治理模式(1名网格员、1名民(辅)

警、1名包联干部、1名消防指导员（基层消防专干）配备力量，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服务管理事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或综合执法办公室统筹指导辖区网格力量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宣传工作，明确各网格力量工作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等工作清单，制定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网格员无法处置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无法处置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上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三）构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体系。

1.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结合本地产业结构、文化特色以及季节性旅游、历史火灾等特点，深入分析研判突出风险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要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老旧高层建筑、居民住宅小区、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和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对生产厂房、仓库、工业办公楼改造用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要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

2.实施自建房屋分级管控。突出火灾亡人风险，对于乡镇、农村自建房屋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

密集场所的，当地住建、公安、教育、应急、商务、消防等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房整治等工作，指导乡镇加强检查治理，明确标准实施分级管控。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的自建房，当地公安、住建、应急、消防等部门要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等问题。自建房人员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要组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对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业态的依法办理证照情况进行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围。

3.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同步规划实施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建设。借助“雪亮工程”“天眼系统”，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发达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并与拉萨市“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

4.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四）健全基层消防治理保障体系。

1.加强消防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财政等部门要扛起责任，将乡镇（街道）专（兼）职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要根据《西藏自治区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将消防工作业务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大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投入。《办法》要求，“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规划编制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办理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审批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实施；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车通道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消防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消防车通行。各县区政府保障当地消防队伍力量建设、营房装备改造升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支出，切实夯实基层消防治理基础。”

2.加强队站装备保障。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

乡镇（街道），要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按标准保障执勤所需的营房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用品和灭火救援器材装备。按标准为村（社区）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3.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定期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员和消防安全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保障其具备开展相应工作的能力水平。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逐级开展培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本辖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乡镇（街道）负责对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每年累计均不少于4天。乡镇（街道）专职消防员每人每年集中轮训原则上不少于1周，加强专职队员、微型站队员基础体能、基本技能和班组协同训练，着力提升基层灭火救援队伍实战打赢能力。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消防救援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4年4月底前，各县（区）、功能园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并将实施方案报市消安委办公室。

（二）试点创建。2024年5月底前，甲玛乡（墨竹工卡县）、羊八井镇（当雄县）、八廓街道（城关区）、柳梧街道（柳梧新区）、东嘎街道（堆龙德庆区）、德庆镇（达孜区）、唐古乡（林周县）、吞巴镇（尼木县）、才纳乡（曲水县）9个乡镇（街道）开展基

层消防力量试点建设,期间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建设技术规范》(DB/T1016—2016)等相关要求落实经费、匹配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装备配备、设立专门办公地点、完善考核机制来做实基层消防力量组织运行。

(三)全面推广。2024年6月,结合全市9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消防队站创建的情况,市政府组织对前期试点创建的2个全国重点乡镇、7个乡镇(街道)的基层消防队站建设情况召开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工作会,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应用成熟做法。后期根据这9个基层消防安全队站职责分工清晰、日常运作顺畅、运行保障夯实、考核机制完善的运行方案,以点带面加快其余乡镇基层消防队站建设进度,2025年底前达到全市乡镇专兼职消防队站或志愿消防队站建成并投入使用,真正形成战斗力。

(四)达标验收。乡镇专兼职消防队站或志愿消防队站建成后各县区报市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市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制度体系、机构设置、人员编配、经费保障、营房设置、装备配备、管理秩序7个方面逐一进行达标验收。乡镇专兼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对符合事业单位管理条件经验收合格的,可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规定的,可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既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幸福安全生活新期待的必然要求。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并细化实施方案，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措施，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落实。要积极争取专门经费，支持保障地方试点建设。

（二）分类指导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特点，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发展水平等情况，分类型、分地区指导推动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鼓励各地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先行先试开创加强基层消防管理工作新局面。

（三）狠抓考核问效。各地要将此意见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表：1.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2.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先行试点任务清单

附表 1

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推动政府制定本 级实施方案	推动区、县级政府深入学习宣贯《实施意见》，创新建设模式，强化综合保障，制定本级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2024年 5月底前	各县（区）大队	
2	做好人员招聘和 岗前培训工作	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组织实施乡镇专职消防员招聘工作，配齐9个试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人员，其余乡镇着手配齐专、兼职消防队员或义务队员，于2025年底前全面部署，开展不少于30天的岗前培训。	2024年 5月底前	各县（区）大队	
3	按标准配齐车辆 装备和营房设施	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为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义务队按标准配齐办公、执勤、训练、生活配套设施。积极协调应急管理部门推进新增国债投资的消防装备项目，为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义务队，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器材。	长期	支队后勤保障处 各县（区）大队	
4	建成社区、行政村 微型消防站	推动区、县政府在社区、行政村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按照标准配齐人员和器材装备，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2024年 5月底前	支队防火监督处 作战训练处 各县（区）大队	
5	推动乡镇（街道） 挂牌成立消防安 全委员会和消防 工作所	推动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并实体化运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推动在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工作所，可单独挂牌成立，也可依托乡镇（街道）相关机构或政府专职消防队挂牌成立。	2024年 5月底前	支队防火监督处 各县（区）大队	
6	设立县级消防安 全管理（服务）中 心	在区（县）推动设立消防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协助承担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任务。	2024年 5月底前	支队防火监督处 各县（区）大队	
7	推动招聘乡镇（街 道）辅助消防监 督管理工作人员	推动政府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录西藏籍高校毕业生与社会人员，辅助乡镇（街道）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 6月15 日前	支队防火监督处 各县（区）大队	

8	推动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消防执法	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的方式,明确由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承接。	2024年10月15日前	支队综合指导处 防火监督处 各县(区)大队	
9	建立乡镇消防队伍联动机制	建立完善与公安、林草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勤联动等协作机制,统筹形成应急救援工作合力;将乡镇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纳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防消融合等机制;借助综治管理等信息平台,建立乡镇消防队与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的接处警、视频监控等系统,确保响应迅速、出动及时。	长期	支队作战训练处 指挥中心 信息通信处 各县(区)大队	
10	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	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督促达到规定的企业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	长期	支队防火监督处 作战训练处 各县(区)大队	
11	落实乡镇专、兼职消防员薪酬待遇	按照规定为乡镇专职消防员核定和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放住房补贴,落实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	长期	支队后勤保障处 队务处 各县(区)大队	
12	指导做好执勤训练	指导乡镇消防队建立完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等机制,强化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并定期组织乡镇专职消防队队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	长期	支队作战训练处 各县(区)大队	
13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等部门定期组织乡镇消防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	长期	支队作战训练处 队务处 各县(区)大队	
14	指导建立党团组织	指导乡镇专、兼职消防队按照规定建立党团和工会组织,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	长期	支队组织教育处 各县(区)大队	
1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指导乡镇专职消防队加强对乡镇专职消防队队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	长期	支队组织教育处 各县(区)大队	

16	推动纳入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	推动区、县两级政府将乡镇专职消防队及队员纳入当地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授予全国 119 消防奖。	长期	支队组织教育处 各县（区）大队	
17	做好晋级考核工作	按照规定每年组织实施乡镇专职消防员晋级考核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或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的优先晋级。	长期	支队队务处 各县（区）大队	
18	落实勤务保障	在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指导各区（县）支队结合实际配套建设供乡镇消防队伍人员使用的备勤公寓。建立工作机制，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收费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	长期	支队后勤保障处 各县（区）大队	
19	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各区（县）支队做好购置的由乡镇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严防资金浪费、资产丢失。	长期	支队后勤保障处 各县（区）大队	
20	开展乡镇消防队验收工作	乡镇消防队建成后报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标准组织达标验收。	长期	支队防火监督处 作战训练处 后勤保障处	
21	跟踪督查《实施意见》落实情况	加强对各区（县）支队《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常态督查和政治监督。	长期	支队队务处 纪检监察处 各县（区）大队	

附表 2

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先行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1	城关区政府 城关消防救援大队	在辖区八廓街道建成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4年5月底前	
2	柳梧新区管委会 柳梧消防救援大队	在辖区柳梧街道建成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4年5月底前	
3	堆龙德庆区政府 堆龙消防救援大队	在辖区内组建集乡镇街道、职能部门组成的东嘎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2024年5月底前	
4	达孜区政府 达孜消防救援大队	协调区委区政府争经费 264 万元，采购辖区 6 个乡镇义务消防队灭火器车辆和装备器材，辖区 3 个乡镇已建设或预留消防车辆停放车库，建成德庆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4年5月底前	
5	墨竹工卡县政府 墨竹消防救援大队	墨竹县北部消防救援站目前前期手续已办结完毕，初步计划三月底开工，年底入住，按照一级站建设标准建设。	2024年5月底前	
6	尼木县政府 尼木消防救援大队	在辖区吞巴镇建成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4年5月底前	
7	林周县政府 林周消防救援大队	今年预计招录 8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协调政府解决人员经费 125.68 万元，并争取车辆装备器材经费 790.92 万元，建成唐古乡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4年5月底前	
8	曲水县政府 曲水消防救援大队	曲水县计划建设才纳乡协荣火车站专职消防救援站	2024年5月底前	
9	当雄县政府 当雄消防救援大队	羊八井镇（当雄县）建成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站	2024年5月底前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